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8875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仕瑞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9835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祖孟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 98 号 1801

经查，职工陈亚芳（身份证号码：*****0180）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陈亚芳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6585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 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1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仕瑞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98359

职 工 姓 名 : 陈亚芳
 身 份 证 号 码 : *****018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2817元	5%	140.85元	137.85元	3.00元	36元	36元	72元	201408至201706单位已足额缴存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5358元	5%	267.90元	137.85元	130.05元	1561元	1561元	312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8060元	5%	403.00元	137.85元	265.15元	3182元	3182元	636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5月	11.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6040元	5%	302.00元	137.85元	164.15元	1806元	1806元	3612元	
总合计							6585元	6585元	1317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8876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仕瑞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9835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祖孟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 98 号 1801

经查，职工刘燕（身份证号码：*****0627）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刘燕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40538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 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9 月 11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仕瑞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98359

职 工 姓 名 : 刘燕
身 份 证 号 码 : *****062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5年09月至2015年09月	0.37	2015年09月至2015年09月为3059元	5%	56.59元	0.00元	56.59元	57元	57元	114元	8/21.75=0.37
2015年10月至2015年11月	2.00	2015年09月至2015年09月为3059元	5%	152.95元	0.00元	152.95元	306元	306元	612元	
2015年12月至2016年06月	7.00	2015年09月至2015年09月为3059元	5%	152.95元	101.50元	51.45元	360元	360元	72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09月至2015年12月为3016元	5%	150.80元	101.50元	49.30元	592元	592元	1184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580元	5%	279.00元	106.50元	172.50元	2070元	2070元	4140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07月	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6343元	5%	317.15元	106.50元	210.65元	211元	211元	422元	
2018年08月至2019年06月	1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6343元	5%	317.15元	110.00元	207.15元	2279元	2279元	455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8974元	5%	448.70元	137.85元	310.85元	3730元	3730元	746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8772元	5%	438.60元	137.85元	300.75元	3609元	3609元	7218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8776元	5%	438.80元	150.00元	288.80元	3466元	3466元	6932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1915元	5%	595.75元	150.00元	445.75元	5349元	5349元	10698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仕瑞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98359

职工姓名：刘燕
身份证号码：*****062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3871元	5%	693.55元	150.00元	543.55元	6523元	6523元	13046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3913元	5%	695.65元	150.00元	545.65元	6548元	6548元	13096元	
2025年07月至2026年04月	10.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3876元	5%	693.80元	150.00元	543.80元	5438元	5438元	10876元	
总合计							40538元	40538元	8107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8877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仕瑞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9835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祖孟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 98 号 1801

经查，职工朱远芳（身份证号码：*****4746）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朱远芳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4403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 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1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仕瑞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98359

职 工 姓 名 ： 朱远芳
 身 份 证 号 码 ： *****474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8年03月至2018年03月	0.78	2018年03月至2018年03月为3545元	5%	138.26元	106.50元	31.75元	32元	32元	64元	17/21.75=0.78
2018年04月至2018年06月	3.00	2018年03月至2018年03月为3545元	5%	177.25元	106.50元	70.75元	212元	212元	424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07月	1.00	2018年03月至2018年03月为3545元	5%	177.25元	106.50元	70.75元	71元	71元	142元	
2018年08月至2019年06月	11.00	2018年03月至2018年03月为3545元	5%	177.25元	110.00元	67.25元	740元	740元	148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03月至2018年12月为3829元	5%	191.45元	110.00元	81.45元	977元	977元	195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5月	11.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841元	5%	242.05元	110.00元	132.05元	1453元	1453元	2906元	
2022年03月至2022年06月	4.00	2022年03月至2022年03月为6350元	5%	317.50元	110.00元	207.50元	830元	830元	1660元	
2022年07月至2022年10月	4.00	2022年03月至2022年03月为6350元	5%	317.50元	110.00元	207.50元	830元	830元	1660元	
2022年11月至2023年06月	8.00	2022年03月至2022年03月为6350元	5%	317.50元	137.85元	179.65元	1437元	1437元	2874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3月至2022年12月为6955元	5%	347.75元	137.85元	209.90元	2519元	2519元	5038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7402元	5%	370.10元	137.85元	232.25元	2787元	2787元	5574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仕瑞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98359

职工姓名：朱远芳
身份证号码：*****474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5年07月至2026 年04月	10.00	2024年1月至2024年 12月为7786元	5%	389.30元	137.85元	251.45元	2515元	2515元	5030元	
总合计							14403元	14403元	2880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